

## 目录

<b>第一章 总则</b> .....	<b>2</b>
一、规划背景.....	2
二、规划范围.....	2
三、规划依据.....	2
四、规划期限.....	3
五、规划原则.....	3
<b>第二章 规划目标及重点</b> .....	<b>5</b>
一、规划目标.....	5
二、规划重点.....	5
<b>第三章 城市绿线规划说明</b> .....	<b>6</b>
一、城市绿线划定对象.....	6
二、城市绿线划定原则.....	6
三、城市绿线规划.....	6
四、城市绿线管理措施.....	7
五、城市绿线保障措施.....	8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一、规划背景

#### 1、日益增强的城市绿线的保护意识

近几年中国快速城镇化和快速扩张的城镇建设，对自然生态环境和有价值的历史文物造成了冲击，人居环境逐步恶化，制约城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

针对生态环境的现状情况，人们对绿地、水域和历史文物等环境因素的保护意识日益增强。

#### 2、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相关要求

绿线管理：严格实施县城绿线管理制度，按照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要求划定绿线并面向社会公布，公众可以在至少两种以上的公开媒体上查询绿线划定信息。因此，制定平邑县城市绿线控制规划迫在眉睫。

### 二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根据《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县城总体规划（2016-2035）》确定的城市集中建设区面积，为133平方公里。

### 三、规划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8年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5年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1998年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08年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2011年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2002年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（2015年）

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（2006年）

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）

《城市绿地分类标准》（2002年）

《国家园林县城标准》（2016年）

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（2016年）

《临沂市城市规划管理相关控制标准》

《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县城总体规划（2016-2035）》

国家和山东省其它有关绿线规定和技术规范

#### 四、规划期限

根据《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县城总体规划（2016-2035）》确定本次规划期限为：2017-2035年。

#### 五、规划原则

##### 1、坚持“生态优先”的原则

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，树立永续发展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理念，实现绿色发展、和谐发展和可持续发展。

##### 2、坚持“延续文脉”的原则

城市绿线的划定要尊重社会环境，传承沂蒙文化的历史文脉，结合不同类型绿地尤其是公园绿地的形态、人文历史等突出地域差异性，体现各区域风格的独特性。

##### 3、坚持“依法划定”的原则

依据国务院、住建部及平邑县关于“绿线”管理的办法和划定规范及具有法定效力的各级规划成果划定“绿线”，坚持“绿线”划定依据的法制性。

##### 4、坚持“明确定界”的原则

“绿线”划定旨在明确绿地用地范围，以绿地的现状控制线和规划控制线为基础，对规划、现状绿地实施定界保护，对绿线控制范围做到定性、定量、定位，使之最大限度的不受侵占。

##### 5、坚持“有效保护”的原则

以建设国家园林城市为目标，将现有的和规划的各类绿地划定“绿线”，总体实现对现有绿地的保护及规划绿地的控制。

##### 6、坚持“长效管理”的原则

已经划定的“绿线”坚持长效管理的原则，确需调整时严格按照《平邑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》（临政发[2011]5号）的规定程序办理。

##### 7、可持续发展原则

处理好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，经济发展与资源条件的关系，注重生态环境与

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，保证城市基础设施用地、保护城市河湖水体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；提出符合资源、环境、财力的实际条件，并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；

#### 8、整体协调化原则

对各部门、各规划中城市绿地用地进行协调、避让，合理划定城市绿线。

## 第二章 规划目标及重点

### 一、规划目标

以《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县城总体规划（2016-2035）》等相关资料和现状调查及评价为依据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布局，突出平邑县城市历史文化特征、山水特色、绿地景观风貌。将平邑县建设成为“蒙山浚水山清水秀，石奇林幽绿荫环绕”的生态环境优美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城市。

（1）生态化目标：维护生态系统稳定，促进生态保护。

通过维护平邑县绿地、湿地等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，为植物生长和动物繁衍栖息提供充足空间，保护与优化生态系统，维护生态系统稳定。

（2）人居化目标：发掘历史文化底蕴，提高人居生活质量。

深度发掘平邑县历史文化底蕴，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中，丰富平邑县居民的各个方面，增强归属感和自豪感，提高人居生活质量。

（3）规范化目标：合理规范城市绿线，做到有规可依。

进一步深化落实平邑县城市总体规划，合理规范城市绿线，做到有规可依。

### 二、规划重点

本次规划，依据《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县城总体规划（2016-2035）》等相关规划，对平邑县城区范围内的城市绿地等用地进行充分的现状调查，综合考虑各类规划用地和资源环境的关系，考虑各个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发展以及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对其空间布局与用地规划进行分析、协调：确定城市绿线用地的空间布局、用地位置、用地范围等，划定城市“现状绿线、规划绿线和生态控制线”，并提出城市绿线管理要求和管理措施。

## 第三章 城市绿线规划说明

### 一、城市绿线划定对象

城市绿线是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中各类城市绿化用地范围的控制线。根据《城市绿地分类标准》，城市绿地分为 5 大类，分别是：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和其他绿地等。因此，本次规划所称绿线是平邑县城区已经规划和建成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其他绿地等各类城市绿化用地的控制线。

### 二、城市绿线划定原则

1、可持续发展，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原则——应对快速城市化的客观需求，把城市绿地的现状基础与资源、环境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治理更好的结合起来，优化空间资源配置，力求与经济发展，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调统一。

2、生态优先原则——高度重视生态与建设的协调发展，在服务城市建设总目标与绿地系统建设目标下开展工作，强调城市自然景观的保护和生态环境的改善，增加城市绿化空间，形成城市生态绿化网络，创造现代景观风貌。

3、可操作性原则——城市绿线的划定，必须要有利于城市各类绿地的建设和发展，因此必须要有很强的可操作性，易于落实绿地建设指标和满足城市绿地建设各种要求。

4、以人为本的原则——充分考虑社会不同阶层的需要，保障城市绿地资源最大限度向公众开放，解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高度紧张情况下城市绿色开放空间的落实，切实改善城市的人居环境。

5、城市绿线规划应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、标准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城市绿线规划

#### 1、公园绿地（G1）

主要对公园绿地 [包括：综合公园(G11)、社区公园(G12)、专类公园(G13)、带状公园(G14)、街旁绿地(G15) ]的分布位置进行确定，并据此划定城市绿线，并确定绿线面积。

公园绿地的布局要充分考虑其服务半径合理覆盖，力求做到大、中、小型均匀分布，综合公园服务半径约为 1000 米，社区公园服务半径约为 500 米，街旁绿

地服务半径约为 300 米。

公园绿地要注意植物搭配的层次及景观表现出的文化性、季相性、防护性等特征，文化性主要表现为展现平邑特色文化，反应当地具有特色的地方风情；季相性主要表现为植物景观的营造，四季皆美景的概念，通过地方树种的运用及常绿落叶植物的搭配来营造景观；防护性主要体现在污染较严重的区域，通过植物的运用，达到防护防治空气污染，净化空气的作用。

## 2、防护绿地（G3）

防护绿地指城市中具有卫生、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，包括卫生防护绿地、道路防护绿地、安全防护绿地三类。

## 3、其他绿地（G5）

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、居民休闲生活、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。包括风景名胜区、水源保护区、郊野公园、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林地、城市绿化隔离带、野生动植物园、湿地、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。

# 四、城市绿线管理措施

1、严格实施县城绿线管理制度，按照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要求划定绿线并面向社会公布，公众可以在至少两种以上的公开媒体上查询绿线划定信息。

2、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现状绿地和规划绿地，由县规划、园林局负责监督管理并建立数据库，实施绿地数据的动态管理。

3、城市绿线范围内规划的各类用地，必须按照《城市绿地分类标准》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、《公园设计规范》等标准进行建设。

4、城市绿线内用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作他用。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，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任何工程建设。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，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占用期满后，占用者应当恢复绿地并按照规定给绿地所有者以补偿。

5、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，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予以严格控制。

6、在城市绿线范围内，不符合绿地系统规划要求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；城市绿线范围内已建合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，不得擅自改建和扩建。

7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、采石取土，设置垃圾处理场、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。

## 五、城市绿线保障措施

### 1、加强领导，统一管理。

为适应园林城市建设的需要，实施统一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，不断提高平邑县园林绿化的总体水平。

### 2、强化绿化宣传力度，提高全民生态意识。

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和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广泛深入地开展园林绿化的科普教育，做到老幼皆知，家喻户晓，提高全民爱绿、护绿意识，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意识，把绿地建设提高到改善人居环境、投资环境、促进土地增值，改善城市形象的高度加以重视。充分调动各行各业关心绿化，支持绿化，参与绿化的积极性。

### 3、加强法制建设，严格执行监督。

着手划定各类绿地控制范围线，根据建设部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，制定《平邑县绿线管理办法》，严格实行绿线管理制度。

### 4、全面绿化美化，突出主要方面。

加强城市生态建设。按照城市卫生、安全、防灾、环保等要求建设防护绿地。城市周边、城市功能分区交界处建设绿化隔离带。加强公园绿地、附属绿地建设，新建一批公园，积极推行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。加大旧居住区的改造力度，绿地率达到30%以上。

实施“拆围透绿、拆违建绿、拆临还绿、拆旧造绿”工程。为进一步改善城市形象，拆除一批封闭式围墙、违章建筑、临街店面，通过通透式围墙和绿地建设，还绿于民，还绿于城，使美丽的绿地景观与城市街景融为一体。

### 5、完善融资渠道，建立多渠道、多方位、稳定的资金来源。

政府投资为主渠道，将绿地建设纳入社会、经济发展计划，加大绿地资金的投入，绿地建设费用应占城市建设费用的3%~5%。建立绿化基金，鼓励社会参与，使绿地建设有一个稳定的资金来源，用于绿地的建设、养护。

6、绿线规划一经审批，城市绿线内所有绿地、植被、绿化设施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移植、砍伐、侵占和损坏，不得改变其绿化用地性质。



7、城市绿线内的用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作他用，不得新建违反绿化规划要求的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。

8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流、取土采石、设置垃圾堆场、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。

9、因特殊需要在城市绿线的控制线内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，应经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、审查、并在同类区域内落实补足绿地措施和经济补偿措施后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